

2016

世界攀樹錦標賽 (INTERNATIONAL TREE CLIMBING CHAMPIONSHIP)

如何使用本規則手冊

要深入認識本規則手冊，使用者應先詳閱目錄，從而了解各比賽項目規則分類。本手冊會先闡述適用於整個比賽之通用條文，然後是個別項目的詳細規則。在比賽開始前，裁判、職員、技術人員及參賽選手等應盡其責任復閱全部規則。

本手冊使用數字編號系統，各條文都被特定一組數字編號。例如，所有工作攀爬規則數字編號之起始碼為 3。其後第二或第三個數字則為該條文下的明細章節和小節。例如，3.1 節是工作攀爬項目摘要，3.2 節描述工作攀爬規則，而第 3.2.1 小節則說明工作攀爬必須使用的裝備。

各項目的章節開始時之摘要並非規則，而是概述該比賽項目，隨後才是該項目之比賽規則。而在章節末將列出可被處罰的情況、可被取消資格的原因及強制性取消資格的理由。

自上次修訂後添加或更改的規則將以紅色粗體表示。

在口袋或裝備袋裡隨身攜帶規則手冊，當遇到問題時就可隨時翻閱。熟知規則可避免判罰及被取消資格，亦可提高比賽成績和經驗。

如有疑問，可向 International Tree Climbing Championship (以下簡稱 ITCC) 規則委員會提出一些建議、作義務協助和 / 或有改進比賽項目意見，請發電郵給 ISA 辦公室，Email: itcc@isa-arbor.com，撥打 (217) 355-9411 或寫信到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以下簡稱 ISA)，ISA, P.O. Box 3129, Champaign, IL 61826-3129

如對文中的中譯本術語存有疑問，請參閱本冊子末英中術語對照及英文原文。

http://www.itcc-isa.com/resources/rules_ITCC_v2016.pdf

翻譯：國際樹木學會香港分部攀樹錦標賽籌委會

日期：2016年7月

ITCC男子歷屆冠軍

2015 James Earhart, Mid-Atlantic Chapter
2014 Scott Forrest, New Zealand Chapter
2013 Scott Forrest, New Zealand Chapter
2012 Bernd Strasser, Germany Chapter
2011 Scott Forrest, New Zealand Chapter
2010 Mark Chisholm, New Jersey Chapter
2009 Jared Abrojena, Western Chapter
2008 Bernd Strasser, Germany Chapter
2007 Bernd Strasser, Germany Chapter
2006 Bernd Strasser, Germany Chapter
2005 Dan Kraus, Pacific Northwest Chapter
2004 Bernd Strasser, Germany Chapter
2003 Bernd Strasser, Germany Chapter
2002 Bernd Strasser, Germany Chapter
2001 Mark Chisholm, New Jersey Chapter
2000 Bernd Strasser, Germany/Austria Chapter
1999 Bernd Strasser, Germany/Austria Chapter
1998 Michael Cotter, Mid-Atlantic Chapter
1997 Mark Chisholm, New Jersey Chapter
1996 Rip Tompkins, New England Chapter
1995 Ken Palmer, New England Chapter
1994 Jim Harris, Pacific Northwest Chapter
1993 Ken Palmer, New England Chapter
1992 Bob Weber, Penn-Del Chapter
1991 Ken Palmer, New England Chapter
1990 Greg Clemens, Ohio Chapter
1989 Bob Weber, Penn-Del Chapter
1988 No Insurance, No Jamboree
1987 No Insurance, No Jamboree
1986 Craig Cutler, New Jersey Chapter
1985 Steve Bannan, Penn-Del Chapter
1984 Rick Husband, Texas Chapter
1983 Bob Maltby, New England Chapter
1982 Bob Hunter, Western Chapter
1981 Bob Hunter, Western Chapter
1980 Paul Harlow, New England Chapter
1979 Sam Noonan, Western Chapter
1978 Sam Noonan, Western Chapter
1977 Tom Smith, Western Chapter
1976 Tom Gosnell, Western Chapter

ITCC女子歷屆冠軍

2015 Jamilee Kempton, Western Chapter
2014 Josephine Hedger, UK/Ireland Chapter
2013 Nicky Ward-Allen, New Zealand Chapter
2012 Veronika Ericsson, Sweden Chapter
2011 Christina Spence, New Zealand Chapter
2010 Josephine Hedger, UK/Ireland Chapter
2009 Anja Erni, Switzerland
2008 Josephine Hedger, UK/Ireland Chapter
2008 Josephine Hedger, UK/Ireland Chapter
2007 Christina Spence, New Zealand Chapter
2006 Elena O'Neill, New Zealand Chapter
2005 Christina Spence, New Zealand Chapter
2004 Kathy Holzer, Pacific Northwest Chapter
2003 Kiah Martin, Australia Chapter
2002 Wenda Li, Ontario Chapter
2001 Christina Engel, Germany/Austria Chapter

現今男子雙繩腳鎖世界紀錄(15米)

James Kilpatrick, New Zealand Chapter
World Record Time: 13.65 (Set at 2011 APTCC, Singapore)

現今女子雙繩腳鎖世界紀錄(15米)

Jamilee Kempton, Western Chapter
World Record Time: 20.17 (Set at 2015 ITCC, Tampa)

現今女子雙繩腳鎖世界紀錄(12米)

Nicky Ward-Allen, New Zealand Chapter
World Record Time: 13.26 (Set at 2010 ITCC, Chicago)

目錄

	簡介	5			
1	參賽者的責任	6	6	速度攀爬項目	23
1.1	出席集會	6	6.1	項目摘要	23
2	通用規則和規定	7	6.2	速度攀爬規則	23
2.1	資格	7	6.3	速度攀爬計分	23
2.2	裝備	7	6.4	取消資格	24
2.3	其他	10	7	雙繩腳鎖項目	25
3	工作攀爬項目	12	7.1	項目摘要	25
3.1	項目摘要	12	7.2	雙繩腳鎖規則	25
3.2	工作攀爬規則	12	7.3	雙繩腳鎖計分	26
3.3	手鋸位置	13	7.4	處罰	26
3.4	枝條投擲位置	13	7.5	取消資格	26
3.5	高枝剪位置	13	8	大師挑戰賽	27
3.6	走枝位置	14	8.1	項目摘要	27
3.7	著陸位置	14	8.2	大師挑戰規則	27
3.8	工作攀爬計分	15	8.3	大師挑戰計分	29
3.9	處罰	15	8.4	處罰	29
3.10	取消資格	15	8.5	取消資格	29
4	空中拯救項目	16	8.6	額外加分	30
4.1	項目摘要	16	附錄 1		31
4.2	空中拯救規則	16	附錄 2		36
4.3	空中拯救計分	17	附錄 3		37
4.4	處罰	17	附錄 4		38
4.5	取消資格	18	附錄 5		39
5	投擲繩索項目	19	附錄 6		40
5.1	項目摘要	19	附錄 7		41
5.2	投擲繩索規則	19	術語		42
5.3	投擲繩索計分	20			
5.4	處罰	22			
5.5	取消資格	22			

簡介

攀樹比賽會在世界不同國家舉行，每一個 ISA 分會、關連組織及每個地區性的比賽均可選派一男一女的攀樹選手來競爭國際攀樹錦標賽的冠軍。被選派的攀樹選手在地區性的錦標賽中展現出眾的技巧而被挑選出賽。

攀樹比賽始於1976年，由來自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的ISA樹木修剪人員Jamboree舉辦。Jamboree在最初辦比賽時保存了傳統的技術，考量到現實生活中空中拯救的情況，一個攀樹人員只能有一條繩索可以實施救援。而其後錦標賽的出現及發展，給予符合資格的樹藝師一個比賽的機會。這個比賽考驗樹藝師們的職業攀爬知識及技巧。在比賽中使用的裝備及技術，均必須在達到行業安全標準的前提下，展現出最佳的攀樹方法。

攀樹比賽其後發展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攀樹錦標賽(ITCC)，不只反映出其規模擴大，更表示世界各地有更多的比賽舉辦，且其數目亦在增加中。攀樹比賽能夠推廣安全的工作操作、展現裝備及技巧的進步與創新，和提高公眾對攀樹運動及工作的認同性。另外攀樹比賽也扮演平台的角色，讓攀樹選手能互相交流。

最初攀樹比賽一共只有四個比賽項目，包括工作攀爬、空中拯救、投擲繩索、及使用雙繩腳鎖或身體推進法的速度攀爬。當時只有很少數攀爬選手會利用雙繩腳鎖法來爬到樹上，大多數的選手均會使用身體推進法攀爬。選手們也可以同時使用雙繩腳鎖法及身體推進法來比賽，但他們只能在其中一個方法中獲得分數。四個比賽項目的得分會被加起來，比賽的冠軍是由總分最高的攀爬選手勝出。

在1996年，ITCC的比賽模式改變了。從該年開始，比賽選手需要在五項初賽中競賽，包括工作攀爬(80分)、空中拯救(50分)、投擲繩索(30分)、雙繩腳鎖(20分)及速度攀爬(20分)。五項初賽的總得分最高為200分。獲得較高總得分的比賽選手即可進入爭奪冠軍頭銜的比賽—大師挑戰賽。

進入大師賽後，各比賽選手的得分會重新計算。選手們可以在大師賽獲得最高300分，一男一女的勝出者便成為世界冠軍及贏得獎金及獎品。兩位世界冠軍也能自動入選下一屆的世界攀樹錦標賽。

1 參賽者(competitor)的責任

1.1 出席集會

- 1.1.1 除特殊情況經首席裁判批准外，所有參賽者必須出席所有強制性會議。否則可被立即取消比賽資格。(2015)
- 1.1.2 賽前會議包括：裝備檢查；規則和條例的探討；參賽者、裁判及賽會職員的介紹；核對登錄事項及簽署一份標準的保險免責文件；問題討論與回答。(2015)
- 1.1.3 在這些會議上，參賽者應向裁判提出任何相關裝備、規則和條例之問題。
- 1.1.4 參賽者須在比賽前最少三個月，透過網站(www.itcc-isa.com/equipmentapproval)提交申請使用新裝備的表格來，以得到 ISA 允許在比賽中使用。比賽當天將不會審核任何新裝備。
- 1.1.5 在比賽前，參賽選手必須詳讀並理解比賽的規則和規定。各參賽者必須在比賽中需保持專業的行爲品格；否則，可被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驅逐離場。

2 通用規則和規定

2.1 資格

2.1.1 各 ISA 分會、關連組織及每個地區性的比賽只可委派一男一女的攀爬選手代表其分會或組織出席國際比賽。下列兩個規定除外：

(1) 上屆世界冠軍的選手獲得邀請來衛冕冠軍頭銜時，其所屬的分會可多委派一名攀爬選手代表其分會出席。

(2) ISA 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的攀爬選手參與國際競賽。但攀爬選手必須是本地或 ISA 認可的地區性攀樹錦標賽冠軍或亞軍。

2.1.2 要符合委派一或數名選手參與 ITCC、地區性比賽(ETCC, NATCC 或 APTCC) ISA 分會或 ISA 關連組織要符合以下條件：

(1) 根據 ITCC 規則手冊內之規定舉辦一個包括五個項目之攀樹比賽，該五項預賽將決定進入大師挑戰賽的選手。而大師挑戰賽獲勝者將是比賽冠軍。

(2) 所有比賽規則、裝備通知及其他需求，都按照 ITCC 規則手冊內之規範製定。

2.1.3 如攀樹錦標賽受到一些主辦機構控制範圍外的事件影響，如嚴重惡劣天氣或其他令大師賽不能以一個安全或可行的方法完成的情況，分會或關連組織必須用初賽項目的成績來決定比賽的總冠軍是誰。該總冠軍是從初賽項目中取得最高總分的一名比賽選手。

2.1.4 在分會級別比賽中，(男子或女子)組別中只有一至二名參賽者，如分會比賽能滿足附錄四的準則，他或她將被視為準參賽代表有資格參與 ITCC 競賽。

2.1.5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開始前成為 ISA 會員，並必須年滿 16 歲。年齡 16 或 17 的參賽者必須有法定監護人的同意，並可能需要證明有適當的技術來安全地完成比賽。(2016)

2.2 裝備

2.2.1 除非本文中另有規定，所有的裝備不得低於業界認可的最低安全標準，並呈現其最佳的操作性。裝備必須確認為適合樹木攀爬用途。如果裝備未能清晰標註相關之業界標準，使用者必須提供一份英語書面證明給裁判留存，以證明該裝備的製造與使用是符合業界認可的標準。(2015)

2.2.2 每位參賽者、裁判、技術人員和(或)志工都有責任確保所有裝備符合第 2.2.1 的規則，並且功能正常、潔淨、未受污損。這包括在對 ITCC 比賽所使用的樹木進行設置工作前，必須確保所有志願工作者的修剪工具都已經消毒。

2.2.3 如參賽者對攀爬技術或系統之合法性存有疑問，參賽者有責任在比賽前一天的集會中向首席技術員確認相關技術或系統。首席技術員會與賽會主席及首席裁判共同商議並作出聲明與決定。在比賽前，參賽者亦可瀏覽 ITCC 規則網頁

(www.itcc-isa.com/equipmentapproval)，以獲得更多關於安全警告和裝備配置的資訊，並詢問有關在比賽中使用的技術是否合乎規則或是允許使用。參賽者的攀爬技術將會在裝備檢查會議中得到最終審核。(2016)

2.2.4 在比賽前，任何未能符合 ITCC 裝備檢查標準的裝備將被標籤並封存至比賽結束。參賽者必須在賽會工作人員指定的時間取回裝備。

2.2.5 比賽中，如果參賽者對裝備或攀爬技術的合法性有疑問，而項目主裁判(Event Head Judge)無法答覆時，ITCC 主席、首席裁判及首席技術員將會處理相關問題並做出裁決。

- 2.2.6 在各項目比賽開始前，所有參賽者的個人攀爬裝備須接受裁判或技術員的檢查及認可。在參賽者準備進行某個項目的比賽之前，其裝備不得低於所需標準，否則參賽者將喪失該項目比賽的資格。各項目比賽所需使用的裝備已詳列於該項目比賽規則及評分單上。每位參賽者在開始比賽前，這些裝備必須在各項比賽場地入口處與評分單核對。(2016)
- 2.2.7 在所有防墜/工作定位系統中使用的繩索鎖扣(rope snaps)，應當為自動關閉、自動上鎖類型，而且不得低於業界認可的最低安全標準。
- 2.2.8 螺旋上鎖連結(Screw links)不得低於業界認可的最低安全標準，並以機械上緊以確保此產品不會在使用時打開。
- 2.2.9 鈎環(carabiner)成為攀爬選手主要的防墜/工作定位系統中的組成元件時，不得低於業界認可的最低安全標準。它必須是自動關閉、雙重自動上鎖且至少必須二個獨立操作才可打開。違反此規定將被取消資格。
- 2.2.10 鈎環(carabiner)成為攀爬選手主要的防墜或工作定位系統中的組成元件時，鈎環(carabiner)不應直接連接至其它鈎環(carabiner)或連接裝置。
- 2.2.11 防墜/工作定位系統中使用的裝備不得設有快拆機制。在適當的情況下，快拆機必須替換為一個生產商認可的螺栓螺帽組件。
- 2.2.12 在比賽區安全界限內，參賽者、裁判、技術人員及其它認可人員必須隨時佩戴護目鏡。項目主裁判(Event Head Judge)可准許攀爬選手暫停比賽並脫下護目鏡以便清潔或更換，但比賽計時不暫停。護目鏡必須能抵禦衝擊，提供覆蓋眼部的保護，並不得低於業界認可的最低安全標準。(2016)
- 2.2.13 在比賽區安全界限內，參賽者、裁判、技術人員及其它認可人員必須隨時佩戴經認可的頭盔。安全帽和攀爬式頭盔不得低於業界認可的最低安全標準。且經廠商認證可作該項用途使用。參賽者及技術人員在高空作業時必須佩戴攀爬式頭盔。
- 2.2.14 競賽期間，參賽者、裁判、技術員和工作人員必須穿著合適的鞋和服裝。所謂合適的鞋類，即是指其結構能覆蓋腳和踝關節，並有合適的鞋底和鞋筒部分。鞋筒部分應保護足部防止穿透。鞋底在地面及空高作業時均可提供適當的抓地力。在預賽、雙人腳鎖對決、大師挑戰賽以及所有的頒獎典禮時，必須穿著大會提供的衣服。(2015)
- 2.2.15 所有高空活動(工作攀爬、大師挑戰賽、空中拯救、雙繩腳鎖及速度攀爬)必須在工作定位或防墜系統的保護下完成。參賽者攀爬至樹上並且進行比賽項目任務時，必須全程受到保護直到返回地上。
- 2.2.16 適當的防墜系統要求攀樹繩必須總是設置在高於攀爬選手以上的固定支點。(2015)
- 2.2.17 在進行雙繩腳鎖時，參賽者不得將普魯士繩纏繞在其手臂上。
- 2.2.18 違反工作定位/防墜規則將導致失分或被裁判取消資格。違規包括未能有效管理使得繩索鬆弛(攀登繩不能過於鬆弛而形成懸垂低於參賽者膝蓋的寬鬆繩圈)、出現短暫下墜情況或在固定支點以上攀爬。公然漠視這項規則將導致被取消資格。(2015)
- 2.2.19 在移動(Moving Rope System)或固定攀登系統(Stationary Rope Systems)中，所有攀爬結或摩擦結所使用的繩索，參賽者有責任提供製造商允許使用於該項用途的證明。

- 2.2.20 移動繩索系統(Moving Rope System, 見附件 5)所使用的工作定位繩索, 其最小直徑不得少於 11 釐米, 並應有 22kN 的最低斷裂強度。用於上升和固定繩索系統(Stationary Rope Systems, 見附件 5)的繩索, 其最小直徑不得少於 10 釐米, 並應有 22kN 的最低斷裂強度。當採用靜態繩索系統, 參賽者必須使用符合第 2.2.1 規則的裝置, 並經製造商認定可使用在靜態繩系統而成為一個獨立運作的裝置。該裝置也應與繩索的直徑和結構相容。
- 2.2.21 所有的繩索以及用於基部固定點(basal anchor)的組件必須符合第 2.2.1 規則的標準, 並相互兼容。
- 2.2.22 用於移動繩索(Moving Rope)上並承受整套系統負荷的摩擦結繩索, 其最小直徑不得少於 8 釐米並符合第 2.2.1 規則的要求。用於固定繩索(stationary)上的摩擦結繩索, 在摩擦結只承受整套系統負荷的一半的情況下, 其直徑最小必須有 6 釐米。用於摩擦結的繩索必須由適當的原料製成, 能承受在工作期間或拯救過程中產生的高溫及磨損。參賽者必須進行一個“繩上測試”以證明所有摩擦結的效用及調整性。
- 2.2.23 用於工作定位的挽索, 其最小直徑不得少於 10 釐米, 亦須符合攀爬繩索的最低強度標準以及第 2.2.1 規則的要求。
- 2.2.24 所有在防墜或工作定位系統中使用的挽索, 其非工作端應當有固定的繩尾, 如固定的終止結、繩眼、縫合繩眼等, 以防止挽索的非工作端從摩擦裝置(摩擦結、鋼齒式上升器 frame-loaded ascender、凸輪式上升器 cam-loaded ascender)脫出, 或應穩固連接於安全座帶上允許的掛點。
- 2.2.25 為了使本規則能更明確, 「攀爬繩結」包括使用繩索的傳統繩結(Prusik, Valdôtain Tresse, etc.)以及認可的機械裝置, 而所有攀爬繩結必須事先獲得認可才准許在比賽中使用。
- 2.2.26 普魯士繩圈必須使用至少一個雙漁夫結(double fisherman's bend)連接兩端繩尾。如有任何變更, 包括縫合式繩圈, 應經 ITCC 首席技術員先行認可方可使用, 當使用普魯士繩圈進行雙繩腳鎖時, 應該使用六圈普魯士結(Prusik hitch), 克氏結(Klemheist)或其它認可的摩擦結以作防墜保護。
- 2.2.27 當使用固定繩索系統(Stationary Rope Systems)時, 攀爬索結不能用於下降, 除非索結是被認可為系統的一部分。
- 2.2.28 當摩擦結單獨固定於固定繩索系統(Stationary Rope Systems)上時, 參賽者不得將手放在摩擦結上或是高於摩擦結, 初犯將被警告; 再犯將被取消資格。
- 2.2.29 參賽者在固定繩索系統(Stationary Rope Systems)上使用機械式上升器, 必須包含一個後備系統以防上升器發生故障。該後備系統可以是在同一條繩索上附加另一個上升器, 或是在上升器上方同一條繩索上設置一個普魯士繩。如使用一個雙繩攀爬系統, 每邊繩索必須設置獨立後備系統。普魯士繩索必須符合第 2.2.25 規則的要求, 當上升器失效時它必須能立即咬緊及固定在繩索上, 並能支撐參賽者的體重。所有機械式上升器攀爬系統必須展示並經由首席技術員先行認可。

- 2.2.30 參賽者可以在一條固定(靜態)繩索系統上作業。當使用繩上結構(in-line configuration)時，固定點系統內不得使用上升器。除非攀爬系統直接連接至靜態繩索系統上一個認可的繩結，否則防墜固定點系統應包括在固定點系統下方不超過 45 公分(18 英吋)之處，一個繫於靜態繩索系統上的止滑節或繩結。
在固定繩索系統(Stationary Rope Systems)中使用繩上固定點(in-line anchor)的工作技術必須在使用前及裝備檢查期間展示出來，並得到首席技術員的認可。
- 2.2.31 除非參賽者被適當地穩固，否則不可以將手接近或放在上升器凸輪上。初犯將被警告；再犯將被取消資格。
- 2.2.32 在高空作業時，參賽者掉落任何裝備將被取消資格。此規則只適用於比賽進行中。在該項目開始計時前，參賽者在高處掉下任何裝備(意外或未通報)，初犯將被警告；再犯將取消資格。
- 2.2.33 在高空作業時，除了事先得到裁判的允許外，參賽者不得投擲、下放或掉落任何物品或裝備，違反者將被取消資格。(2016)
- 2.2.34 在任何情況下，當可能發生東西掉落(裝備或枝條)，參賽者需發出口頭警告「Stand clear/讓開」。違反此規則將按相關項目比賽規則判罰。
- 2.2.35 不得更改任何攀爬裝備(安全座帶、工作定位挽索、上升器等)以免危害裝備之完整性(如鑽孔穿入或是把上升器焊接在一起)。沒有得到製造商書面明確同意，不得更改原製造商的裝備設計。
- 2.2.36 參賽者使用一個輔助的工作定位系統(挽索)時，不得將挽索兩端錨點扣於安全座帶同一側 D 環上。正確承重配置包括：
- 水平工作定位，由一側 D 環連接至另一側 D 環，不可作為懸掛使用。
 - 挽索兩端可連接至前端合適的 D 環。如果安全座帶製造商有明確指示，此配置可作為懸掛使用。
 - 以單點或雙點連接至腹部一個固定或移動掛點，該配置亦可作為懸掛使用。(當從腹部掛點以單點連接方式將挽索圍繞枝條後回扣於挽索本身的一個掛點，必須經常確保該掛點連接有正確的承重。)
- 2.2.37 參賽者可使用賽會提供的或個人的手鋸。必須包覆或移除手鋸的鋸齒以防損傷，並避免在賽事中切斷樹上的響鈴。以口持著手鋸的選手會被取消參賽資格。(2015)
- 2.2.38 比賽中使用的手鋸，從刀鋒頂端直線量度至手柄末端，長度不得超過 58 釐米(23 英寸)或短於 33 釐米(13 英寸)
- 2.3 **其他**
- 2.3.1 任何規則的更改，或為了參賽者的安全因素以及各項目比賽要求而更動比賽項目設置，參賽者將在比賽前被告知。
- 2.3.2 在設置比賽項目期間，參賽選手不得觀看或在鄰近範圍內。違反此規則將被視為不當行為(見規則 2.3.10)。
- 2.3.3 在比賽編排會議前，錦標賽委員會將會以隨機抽籤確定參賽選手的出賽順序。
- 2.3.4 各參賽選手必須按時出席各項目比賽。
- 2.3.5 各參賽選手必須在項目預定開始前向該項目主裁判報到。如未能在開始前 5 分鐘內報到，參賽選手將被剝奪該項目參賽資格。

- 2.3.6 在比賽進行中，沒有得到項目主裁判的同意，非進行比賽中的選手不得接觸或與裁判交談。違規者可被取消資格。
- 2.3.7 如參賽選手認為受到不公平或不正確的判決時，選手可以提出一份正式的抗議。選手必須從錦標賽會主席取得正式的抗議表格來作正式的抗議。
- 2.3.8 所有抗議應在被判違規後1小時內，由參賽選手填寫簽署抗議文件並提交給錦標賽會主席立案。錦標賽會主席、首席裁判、首席技術員將審查抗議並作出裁決。
- 2.3.9 在陳述或討論抗議時的不當行為將導致被撤銷抗議權利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
- 2.3.10 在參與項目賽事期間或賽事完畢後，任何參賽選手表現不恰當、不專業和(或)非運動員之行為，首席裁判可以因其以不當行為而取消比賽資格。各單項比賽主裁判各自執行各項目的比賽規則，包括違規的不當行為等。
- 2.3.11 任何參賽選手、裁判、技術人員或工作人員使用酒精飲料或違法藥物將被立即取消資格，並撤銷其參與各項目比賽的資格。(2015)
- 2.3.12 裁判、技術員及工作人員必須閱讀和理解比賽的規則及規定，以展現競賽精神並且促使所有參賽選手遵守這些規定。在比賽期間，所有裁判、技術員及工作人員應該展現出專業及適當的行為舉止。
- 2.3.13 當參賽選手已經開始一個比賽項目，如果裁判需要時間去評估潛在的安全問題、澄清規則或仔細檢查裝備設置，該單項比賽主裁判可指示選手停止比賽。此時計時將暫停，選手亦不會因此被扣罰任何時間。當主裁判說：“Go/繼續”，並指示參賽選手繼續進行比賽，正式計時將再開始。
- 2.3.14 當參賽選手已經開始一個項目比賽，不得離開指定的項目活動範圍或攜帶額外的裝備進入該範圍。
- 2.3.15 在五項初賽中任何一個項目裡，參賽選手均不能取得低於零分。

3 工作攀爬

3.1 項目摘要

工作攀爬項目在測試參賽者利用繩索與安全座帶等裝備在樹上移動之能力。男性參賽者和女性參賽者的比賽項目設置是相同的。

各參賽者從樹上的出發點開始，必須到達樹上五個工作站並執行每個工作站指定的任務。樹上的每個工作站都設置了一個響鈴（或喇叭），參賽選手抵達此工作站時必須敲鈴（或按喇叭），然後才可繼續前往下一個工作站。

參賽者在每個工作站成功完成任務，並且依照指示用手鋸、高枝剪或手敲鈴（或按喇叭）就可以獲取任務分數。在某些工作站，參賽者完成額外任務時就可以獲得加分，也會因為未能正確完成某些任務而失分。

裁判會依據「安全」、「風格」、「姿勢」和「創意」等因素而酌情給予參賽者主觀性加分。最後，項目主裁判也會針對參賽者危險或失控的動作而酌情給予處罰。出現第二次危險或失控的動作將會被取消資格。

本項目的時間限制為五分鐘。（2015）

3.2 工作攀爬規則

3.2.1 參賽者必須穿戴及使用下列經認證的裝備：

- 攀爬式頭盔。
- 護目鏡。
- 攀樹安全座帶。
- 定位挽索。
- 攀樹繩。
- 合適的衣著及鞋子。
- 手鋸，包含鋸套。（2016）

3.2.2 所有裝備及操作必須符合相關的業界安全標準。（2015）

3.2.3 參賽選手的攀樹繩會先設置在一個預定的樹上固定點。所有參賽選手亦將使用同一個樹上固定點。除非項目主裁判另有指示，參賽者可自行選擇前往各工作站的路線以及如何在各工作站之間架設繩索，但參賽者最後必須抵達著陸區來完成比賽。

3.2.4 當參賽者向裁判報到，裁判會詢問參賽者是否有任何疑問，並提醒參賽者有關此項比賽的要求。

3.2.5 當參賽者在樹上按鳴喇叭或敲鈴來通知裁判，裁判便會開始計時。當參賽者安全地以站立姿勢著陸，並完全地將攀樹繩和摩擦結從安全座帶解開，裁判才停止計時。

3.2.6 參賽者在樹上必須隨時保持與一條攀樹繩和（或）一條工作定位挽索安全穩固的連接。在抵達每個工作站（手鋸、枝條拋擲、高枝剪、枝上行走）後，參賽者在敲鈴前必須與一條攀樹繩安全的連接並且將工作定位挽索正確的掛上（見規則 2.2.36）。違反此規則將會被警告並扣罰 3 分。第二次不正確使用工作定位挽索將被取消資格。參賽者在著陸區按鳴喇叭或敲鈴之前不需要扣上安全挽索。

3.2.7 當參賽者折斷一根大枝條，或因任何理由被裁判認定為危險動作，參賽者將被扣分和（或）由項目主裁判裁定取消參賽者比賽資格。（2015）

3.2.8 參賽者必須完成各工作站的任務以獲取該位置之得分。若參賽者未完成任務，將無法得到該工作站之任務分數或加分，甚至失去此工作站的得分。此外，也無法獲得工作攀爬項目之計時得分。（2016）

- 3.3 **手鋸站**
- 3.3.1 為了完成這個工作站的任務，參賽者必須：
- 扣上安全挽索。
 - 敲鈴前先口頭警告「Stand clear/讓開」。
 - 以手鋸敲鈴。
- 要獲取最高的得分，參賽者必須完成下列任務：
- 正確使用安全挽索。
 - 在前往下個位置前以雙手持手鋸敲鈴。(2016)
- 3.3.2 刪除(2016)
- 3.4 **枝條投擲站**
- 3.4.1 為了完成這個工作站的任務，參賽者必須：
- 扣上安全挽索。
 - 敲鈴前先口頭警告「Stand clear/讓開」。
 - 以手鋸敲鈴。
- 要獲取最高的得分，參賽者必須完成下列任務：
- 正確使用安全挽索。
 - 在投擲第一根枝條前以雙手持手鋸敲鈴。
 - 第一次投擲就將枝條丟進地面目標(2016)
- 3.4.2 這個工作站設有兩根枝條和一個地面目標。枝條的長度約 30 公分(12 英寸)，直徑約 5 公分(2 英寸)；地面目標的直徑約 75 到 125 公分(30 到 48 英寸)。(2016)
- 3.4.3 參賽者不得在同一時間向目標拋出兩根枝條，如參賽者試圖在同一時間向目標拋出兩根枝條，即使命中目標也不予計分。(2016)
- 3.4.5 如果在第一次拋擲中，枝條整支著陸及停留在目標內，參賽者可獲得 3 分。枝條不能反彈到目標內。
- 3.4.6 如果第一次拋擲失敗，參賽選手可以做出第二次拋擲，枝條整支著陸及停留在目標內，參賽者可獲得 2 分。參賽選手在第二次拋擲時不需要重新發出口頭警告「Stand clear/讓開」。
- 3.4.7 如果參賽者第二次拋擲未能命中目標，投擲得分為 0 分。
- 3.5 **高枝剪站**
- 3.5.1 為了完成這個工作站的任務，參賽者必須：
- 扣上安全挽索。
 - 敲鈴前先口頭警告「Stand clear/讓開」。
 - 以高枝剪敲鈴。
- 要獲取最高的得分，參賽者必須完成下列任務：
- 正確使用安全挽索。
 - 以雙手持高枝剪敲鈴。
 - 使用高枝剪的工作端。
 - 正確掛回高枝剪。(2016)
- 3.5.2 刪除(2016)
- 3.5.3 參賽者使用高枝剪非工作端來敲鈴將被扣罰 3 分。(2015)
- 3.5.4 在前往下一個工作站前，參賽者必須把高枝剪成功地掛回相同的位置和地點。如果參賽者沒有做到這個動作，除了將被扣罰 3 分之外，項目主裁判會要求參賽者返回該工作站並重新正確的掛回高枝剪，此過程期間比賽將持續計時。

3.6 枝上行走站

3.6.1 為了完成這個工作站的任務，參賽者必須：

- 在開始時，至少以一隻腳碰觸枝條上的預定標記*。
- 走出枝幹。
- 扣上安全挽索。
- 敲鈴前先口頭警告「Stand clear/讓開」。
- 響鈴。
- 走回枝幹再碰觸預定的標記。

要獲取最高的得分，參賽者必須完成下列任務：

- 正確使用安全挽索。
- 再次碰觸預定標記時避免碰到最高的高度標記

*預定標記的寬度至少 30 公分（12 英寸）。（2016）

3.6.2 刪除(2016)

3.6.3 當參賽者通過預定標記後，在行走時必須經常保持與枝幹接觸。如果參賽者發生失控、墜落、或從枝幹上擺盪，參賽者必須返回到最後一個枝幹接觸點從新開始。項目主裁判將決定最後一個枝幹接觸點位置。

3.6.4 如參賽選手成功完成此工作站任務並敲鈴，且沒有碰觸到預設的高度標記，將會酌情加分 2、4 或 6 分。（2016）

3.7 著陸區

3.7.1 為了完成這個工作站的任務，參賽者必須：

- 以手敲鈴或按鳴喇叭。
- 敲鈴前先口頭警告「Stand clear/讓開」。

要獲取最高的得分，參賽者必須完成下列任務：

- 著陸時以單腳觸地。
- 雙腳都在靶心內。

參賽者以手敲鈴或按鳴喇叭前不需要扣上安全挽索。（2016）

3.7.2 刪除(2016)

3.7.3 參賽者未能著陸並維持站立姿勢以站立姿勢降落在地上的目標（例如以腳部以外的身體任何部分接觸地面）將不能獲得單腳觸地著陸的 3 分。（2016）

3.7.4 著陸目標直徑為 2 公尺。目標中間有 1 公尺直徑的實心圓，此實心圓為目標之靶心。

3.7.5 參賽者以站立姿勢著陸在目標區，最多可得到 4 分的加分。參賽者必須雙腳站穩地面。當參賽者以單腳著陸，這隻腳必須維持在原本位置但可以改變腳的方向，當另一隻腳也著陸之後就可以確定此項目的得分。當參賽者一開始單腳著陸於目標區外，可以將另一隻未著陸的腳踏入目標區以增加得分。但參賽者不可以為了增加得分而移動最初著陸的那隻腳，否則著陸區得分為 0 分。（2016）

3.7.6 如果腳的任何部分觸及圈線，選手得分以圈線外的得分計算。（例如：一隻腳在外圈線上及另一腳在外圈外得 0 分。）

3.7.7 當參賽者以站立姿勢完全著陸，並把攀樹繩和摩擦結結從安全座帶上全部解開，比賽計時停止。

3.7.8 參賽選手在下降前沒按鳴喇叭或手敲鈴，完成此著陸位置任務也不會獲得任何得分或任何

額外分數。此外也不會獲得時間加分。

3.7.9 在樹幹較低處有一個標記指示著陸區開始的位置。當參賽者觸及低於此標記以下的樹幹或其他物體將被視為已著陸，如將不會獲得著陸（靶心）得分。

- 3.8 **工作攀爬計分 (最高 80 分)**
- 3.8.1 工作攀爬會有三個或五個裁判。當有五個裁判評分時，五個分數會剔除最高分與最低分，剩下的三個分數的平均值即是正式的得分。
- 3.8.2 此項目的計分是依據以下兩大類：已完成的工作任務之評分以及完成時間的評分
- 3.8.3 包括完成任務之得分與裁判酌情加分，最高可累積至 50 分。
- 3.8.4 **沒有正確完成各任務將不會獲得任何得分。要在各工作站獲取分數，參賽者必須完成 3.3.1、3.4.1、3.5.1、3.6.1 及 3.7.1 中的任務。(2016)**
- 3.8.5 任何違反比賽規則將被扣罰分數，包括未能正確使用挽索、沒作口頭警告、未使用高枝剪 工作端敲鈴及未能正確地重新掛回高枝剪。(2012)
- 3.8.6 裁判依據參賽者在各工作站的表現，可酌情給予表現優異者加分及表現不佳者扣分（見評分表上加/扣分指引）。
- 3.8.7 此項目亦是計時比賽，最高可獲 30 分的計時得分。
- 3.8.8 最快完成的參賽者，其時間得分為 30 分。
- 3.8.9 其他參賽者的完成時間與最快完成時間之差異，每差距 10 秒從 30 分扣減 1 分。
- 3.8.10 如參賽選手在比賽時限結束時，仍未能完成比賽或未能完成每個工作位置的任務，將不能獲取任何計時得分，其得分為已完成工作位置之任務的累計得分。裁判酌情加分亦可計算至比賽時限為止。（見規則 3.2.8）
- 3.8.11 **若遇到同分情形，完成時間最快的參賽者獲勝。(2016)**
- 3.9 **處罰**
- 強制性處罰：(由評分裁判決定) (2015)**
- 下列違規行為將被強制性扣罰 3 分：
- 3.9.1 在需要時未能正確使用工作定位挽索。
- 3.9.2 未能正確使用高枝剪工作端敲鈴。
- 3.9.3 未能正確地重新掛回高枝剪。
- 3.9.4 **酌情性處罰：**
- 項目主裁判會對以下的違規行為扣罰 3 分及發出口頭警告。(2015)
- 3.9.5 出現危險而失控的擺盪。(2015)
- 3.9.6 未能保持一個緊繃的攀爬系統，或攀爬到繩索固定點以上。(2015)
- 3.9.7 高速或危險的移動。
- 3.10 **取消資格**
- 強制性取消資格：**
- 出現下列違規行為的參賽者將由項目主裁判取消資格：
- 3.10.1 掉落裝備。(見規則第 2.2.32)
- 3.10.2 除了預先設置的攀爬繩索之外，遺留任何裝備於樹上。
- 3.10.3 折斷大枝條（項目主裁判在比賽開始前會說明枝條的尺寸大小）。(2015)
- 3.10.4 未能至少保持拴掛在一個樹上的固定點。
- 3.10.5 遲到 5 分鐘以上。
- 3.10.6 將手鋸放於口中。(2015)
- 3.10.7 不當行為。
- 3.10.8 第二次酌情性懲罰。(2015)
- 3.10.9 **兩次在需要時未扣上安全挽索。(2016)**

4 空中拯救項目

4.1 項目摘要

空中拯救是一個計時比賽項目，考驗參賽者是否有能力攀爬並安全地下放一名無法自行返回地面的攀爬者。男子和女子的比賽項目設置相同。在項目開始之前，項目主裁判會提供給參賽者有關該項目的情境(見附錄 3 中的項目情境的例子)。救援情境說明傷勢及該攀爬者的詳細情況。

參賽者必須進行風險評估、攀爬前評估、現場創傷評估，及使用所有相關技術以確保拯救過程不會令情況惡化。該受傷的攀爬者(假人)必須盡可能以安全、謹慎及有效率的方式救下。參賽者作為先遣急救員(first responder)將接管現場，掌控所有相關安全問題，並確定已聯繫上當地的緊急服務。

場地設置

該名體重約 60-80 公斤(132-176 磅)的受傷攀爬者(假人替代)將以一條常規的攀樹與安全座帶繩索設置於樹上，其高度離地最好不高於 7.5 公尺(25 英尺)。參賽者必須使用一條預先設置距離傷者最少 4.5 公尺(15 英尺)以上的繩索來上樹。參賽者要在 5 分鐘內完成比賽。

4.2 空中拯救規則

4.2.1 參賽者必須穿戴及使用下列經認證的裝備：

- 攀爬式頭盔。
- 護目鏡。
- 攀樹安全座帶。
- 工作定位挽索。
- 合適的鞋子及衣著。(2016)

4.2.2 參賽者必須使用已預先設置繩索進入樹上。

4.2.3 參賽者不得使用受傷攀爬者的繩索來上樹進或從樹上下降。

4.2.4 除非行使規則 4.2.5，參賽者必須以受傷攀爬者的繩索或其它經認可而非參賽者本人的繩索下放傷者。

4.2.5 當比賽設置符合規則 4.2.6 要求，也就是拯救比賽用的假人有配置一套獨立的防墜系統，此時參賽者可以使用自己的攀爬系統移動及下放傷者，但必須一直保持該假人連接於此獨立的防墜系統上。當只使用參賽者自己的攀爬系統下放傷者時，固定點必須穩固而能承受所有增加的負重。在假人脫離其攀爬系統前，參賽者必須在自己的系統中增加額外的磨擦阻力以安全地處理預期的承重。

4.2.6 當使用防墜裝備，必須使用一套全身式安全座帶及連接至假人背部。防墜裝備的製造不得低於業界認可的安全標準且必須屬於回復收捲型(inertia reel type)。該系統必須校準至假人重量及在比賽前進行下墜測試。

4.2.7 在安全地放下傷者回地面前，參賽者必須發出“Stand clear/讓開”口頭警告。

4.2.8 當參賽者向裁判報到，裁判將詢問參賽者是否有任何疑問並提醒此項比賽要求。

4.2.9 當項目主裁判說：“Go/開始”，並指示參賽者開始，正式計時開始。

4.2.10 在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保持連結在一條獨立的攀爬繩索上，或穩固於工作定位挽索上。(2016)

4.2.11 參賽者可脫離預置繩索進行工作，或可攜帶另一條攀爬繩索進入樹上。(見規則 2.2.29 及 2.2.30) (2016)

- 4.2.12 當參賽者安全地下放傷者(假人)回地上及解開傷者(假人)安全座帶上的攀爬系統，計時結束。在規則 4.2.5 描述的情境下，如傷者(假人)從參賽者的攀爬系統中脫離，計時將會被終止。
- 4.2.13 如果參賽者在時限前未能將傷者(假人)從選手的攀爬系統中解開，參賽者必須停止比賽並按照項目主裁判指示。
- 4.2.14 參賽者只有在時限內完成的任務才能獲取分數。如果比賽時間結束，參賽者都有資格在任何五項得分部分中取得分數，即使該部分內的所有相關任務未能全部完成。
- 4.2.15 當參賽者使用一種只可用於上升但不被認可作下降或作樹上橫向移動的技術時，參賽者如有需要，必須扣上安全挽索，然後以一個認可的攀爬繩結固定後才可在樹上進行橫向移動。在參賽者以一個認可的攀爬繩結固定之前，項目主裁判將設定一個橫向移動的最大容許距離。參賽者第一次超出此距離將被警告；再犯將被取消資格。
- 4.2.16 如在賽前已知會項目主裁判，參賽者可遺留裝備於樹上。在參賽者完成比賽後，項目主裁判會安排取回樹上的裝備。
- 4.3 **空中拯救得分(最高 50 分)**
- 4.3.1 空中拯救會有三個或五個裁判。當有五個裁判評分時，最高分與最低分會被剔除，餘下的三個分數的平均值會被作為正式的分數。
- 4.3.2 六個得分部分合計可獲得 45 分。各得分部分可獲得 7 分至 13 分，各得分部分明細如下：
- 風險評估及拯救計劃：7 分
 上升及移動到傷者：7 分
 傷者評估及處理：13 分
 下降：7 分
 著陸：7 分
 在限時內替傷者解除裝備：4 分
- 4.3.3 按照完成時間可以得到 5 分的效率分數。
 效率分數如下：
- 0 分：低於比賽限時 0.00 秒至 15 秒。(完成時間在 4 分 45 秒~5 分鐘)
 1 分：低於比賽限時 15.01 秒至 30 秒。(完成時間在 4 分 30 秒~4 分 44 秒 59)
 2 分：低於比賽限時 30.01 秒至 45 秒。(完成時間在 4 分 15 秒~4 分 29 秒 59)
 3 分：低於比賽限時 45.01 秒至 60 秒。(完成時間在 4 分鐘~4 分 14 秒 59)
 4 分：低於比賽限時 60.01 秒至 75 秒。(完成時間在 3 分 45 秒~3 分 59 秒 59)
 5 分：低於比賽限時 75.01 秒。(完成時間≤3 分 44 秒 59)
- 4.3.4 當出現同分局面，完成時間最快的參賽者將獲勝。
- 4.3.5 參賽選手在時限前未能完成比賽將被要求返回地面，並只可獲得時限前累積的得分。但在任何一個得分部分，已完成該部分的相關任務，裁判可給予部分得分。
- 4.4 **處罰**
- 酌情處罰：**
 裁判可斟酌情況對以下違規行為口頭警告或判罰最高 3 分(2015)
- 4.4.1 未能保持一個緊繃的攀爬系統或是在固定點以上攀爬。(2015)
- 4.4.2 失控的躍盪。(2015)
- 4.4.3 高速或危險的移動。(2015)

4.5 取消資格

強制性取消資格：

出現下列違規行為，項目主裁判會取消參賽者的資格：

- 4.5.1 掉落裝備。見規則 2.2.32
- 4.5.2 未能保持連結於樹上最少一個連接點。(2015)
- 4.5.3 遲到 5 分鐘以上。
- 4.5.4 行為不當。
- 4.5.5 折斷大枝條(項目主裁判在比賽開始前將指定枝條大小)。(2015)
- 4.5.6 干擾假人的獨立防墮系統。(見規則 4.2.5 和 4.2.6)。
- 4.5.7 未能安全的處理承受假人重量所需的摩擦力 (2015)
- 4.5.8 將手鋸放在口中 (2015)
- 4.5.9 第二次酌情性處罰 (2015)

5 投擲繩索項目

5.1 項目摘要

投擲繩索是一個計時比賽項目，考驗參賽者是否有能力把一條投擲繩(throwline)和(或)攀樹繩準確地放置在高約 10 米~20 米 (32.8 英尺~65.6 英尺) 的樹上。參賽者須拋擲一條投擲繩或攀樹繩使其通過 8 個目標之其中兩個。只要在兩個顯著不同區域各放置四個拋擲目標，合計 8 個拋擲目標就可以設置在單一棵樹上(每邊四個)或設置在多棵樹上。這些目標根據不同的難度定為 9、7、5、3 分。各參賽者可在 6 分鐘內嘗試無限次的拋擲，但參賽者的得分只計算在樹上各區域內一個有效投擲的得分。(2015)

當繩索在樹上時可以對它進行操控，包括連接多條投擲繩或攀樹繩在一起來執行操控技術。該次拋擲被認定為符合規則並可獲取得分的條件是：計分的繩索(投擲繩或攀樹繩)是單獨置於目標區內以及計分繩索沒有跨越任何枝條而且兩端都接觸地面(“接觸地面”包括繩索兩端觸碰到站於地上的參賽者)。參賽者必須在限時內從樹上移除額外用來操控的繩索，否則；每留下一條額外的繩索將會被罰扣 1 分。(2015)

設置攀樹繩通過樹上每邊的目標可獲取額外的加分。該攀樹繩必須穿越目標且兩邊末端接觸地面才可獲得加分。這些額外的加分值取決於拋擲困難的程度。把攀樹繩設置在一個 9 分的目標可得到 4 分的加分。設置在 7 分的目標可加 3 分、5 分目標加 2 分和 3 分目標加 1 分。(2015)

參賽者亦可依照完成每區目標的時間而獲得效率分數，效率分數的計算參照規則 5.3.6。

5.2 投擲繩索規則

5.2.1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必須穿戴及使用下列經認證的裝備：

- 攀爬式頭盔
- 護目鏡
- 合適衣著和鞋子(2016)

5.2.2 投擲繩或攀樹繩必須在預定投擲區內從手中拋擲出去。當一條投擲繩或攀樹繩已置於樹上，此時可使用一根經認可的甩動棒(flipstick)來操縱它們使其進入目標範圍內。在比賽中不可以使用類似投射器(sling shots)或其他機械裝置。(2015)

5.2.3 參賽者最多可以使用三條投擲繩和兩條攀樹繩。

5.2.4 參賽者可以使用賽會提供的裝備，也可以使用自己準備的投擲繩及攀樹繩，但須經裁判核准。

5.2.5 當參賽者準備就緒後可以通知裁判，並等待項目主裁判得開始信號。當項目主裁判說：“Go/開始”，並指示參賽者開始進行比賽，比賽項目便開始計時。

5.2.6 參賽者可不按順序並且不限次數，向任何目標作出拋擲，而且當投擲繩或攀樹繩已被置於樹上時，參賽者可以操控使其進入預期的位置。如果投擲繩已經拉離開目標並且將連結的攀樹繩拉至目標內，但是攀樹繩的兩端在時間結束前仍未能接觸地面，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比賽時間結束前已作登記，則只計算拋擲繩的完成分數。這包括連接多條投擲繩或攀樹繩索來執行操控技術。

5.2.7 該次拋擲被認定為符合規則並可獲取得分的條件是：

- 投擲繩或攀樹繩單獨的放置在目標範圍內。
- 站在地面的參賽者拿著繩索的兩個尾端。
- 參賽選手已向項目主裁判要求登記該次拋擲。(2015)

目標範圍包括膠帶的寬度(外側邊緣至另一外側邊緣)。如果使用攀樹繩來進行拋擲，當符合上述三個條件時，得分採計為投擲繩得分與攀樹繩設置得分。

5.2.8 當參賽者要求裁判登記一個投擲時，裁判將判定該投擲是否符合規則 5.2.7 中條件。

- 5.2.9 如果裁判判定一個拋擲不合規則時，將知會參賽者且該次拋擲將不會被記錄。參賽者有責任去確認裁判是否已接受該次拋擲為合乎規則的拋擲。
- 5.2.10 各參賽者只有兩次得分機會（在兩個目標區各有一個拋擲），當一個拋擲是符合規則並且通知裁判予以登記後才能得分。
- 5.2.11 當一個拋擲已告知裁判進行登記後就不能改變。
- 5.2.12 在比賽開始前，項目主裁判會指定出「最小直徑」與「最大直徑」枝條的尺寸。參賽者每折斷一根介於兩個尺寸之間的枝條會被判罰1分，除非項目主裁判認定枝條的折斷不是因為參賽者施加不必要的力量所造成。參賽者折斷第三根枝條將被取消資格。
- 5.2.13 參賽者如果折斷一根枝條，其大小超過「最大直徑」尺寸的枝條，如此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除非項目主裁判認定枝條的折斷不是因為參賽者施加不必要的力量所造成。
- 5.2.14 下列情況將紀錄為最終完成時間：
●當參賽者已成功地在樹上設置二條攀樹繩。
●當參賽者要求比賽終止計時。
●當比賽時間結束時。
- 5.2.15 若出現得分相同，最終完成時間最快的參賽者獲勝。如果最終完成時間相同，將採用第二決勝機制，最快的“第一個得分時間(first score time)”將獲勝。
- 5.2.16 「第一個得分時間」為參賽者第一次要求登記一條投擲繩或攀樹繩的時間。當啟動第二決勝機制時會使用「第一個得分時間」作為判定獲勝的依據。(2016)
- 5.2.17 除非項目主裁判決定另外設定完成時限，否則參賽者必須在6分鐘內設置和完成該比賽。
- 5.2.18 參賽者必須在時限內至少設置一條攀樹繩於其中一個目標區。如果參賽者在比賽結束時仍未能設置至少一條攀樹繩，將會從得分中扣罰3分。
- 5.2.19 當比賽結束時，參賽者遺留在樹上且不做計分用的繩索將被扣罰分數，每遺留一條扣1分。(2016)
- 5.2.20 如果繩索已接觸到得分目標區，參賽者應該在下次拋擲前向該項目主裁判登記這條投擲繩的分數。若在下次拋擲前未向該項目主裁判登記，則不能再登記或得分。在比賽結束時，該未登記、未得分且遺留樹上的繩索將使參賽者被扣罰1分。(2016)
- 5.2.21 若參賽者的攀樹繩在拉進目標區且被裁判宣告為合格之前發生從投擲繩分離且掉落的情況，如此並不會被視為掉落裝備而失去資格。
- 5.2.22 在攀樹繩掉落之前，若投擲繩未被宣告為有效得分時，參賽者可以重新拋擲。
- 5.2.23 若參賽者結束此區的目標投擲時，未能以手觸及一條已宣告為有效得分的投擲繩並且將其繫在攀樹繩上，則此參賽者將只能獲得這一條宣告為有效得分的投擲繩之分數。
- 5.2.24 參賽者在嘗試拋擲時，其使用的的豆袋(throw weight)和(或)攀樹繩因操控或從樹上取回時離開標記範圍，此參賽者將被扣罰3分。若是第二次發生此一狀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5.2.25 參賽者必須發出“Stand clear/讓開”的口頭警示，並收到項目主裁判發出“All clear/清場”的口頭確認後才可投擲或取回已繫上豆袋(throw weight)的投擲繩。如果豆袋(throw weight)有可能在操控投擲繩時意外掉落，參賽者應該在事前發出一個口頭警示。沒有發出口頭警示會被扣罰1分。累計扣罰兩次(兩分)，裁判會給予口頭警告。第三次違規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 5.3 投擲繩索得分（最高30分）
- 5.3.1 參賽者最多可向裁判登記兩個投擲。
- 5.3.2 第一個符合規則的登記得分時間和兩次符合規則的投擲(和/或同時設置攀樹繩)時間都將被記錄。

- 5.3.3 最高的(或最困難的)目標得9分,中間的目標分別為7和5分,最低的(或最容易的)目標得3分。(2015)
- 5.3.4 在每一個區域的目標上設置一條攀樹繩可獲額外得分。攀樹繩設置在一個9分的目標可獲得4分的額外得分,設置在7分的目標可得到3分、5分的目標可得2分和3分的目標可得1分。(2015)
- 5.3.5 任何參賽者在時限內無法設置至少一條攀樹繩會被扣罰3分。
- 5.3.6 參賽者可按照完成兩組目標的時間而獲得效率分數。效率分計算如下:
- 4分:在2:00.00分以內完成(含2:00.00分)。
 - 3分:在2:00.01分至3:00.00分鐘完成。
 - 2分:在3:00.01分至4:00.00分鐘完成。
 - 1分:在4:00.01分至5:00.00分鐘完成。
 - 0分:在5:00.01分至6:00.00分鐘完成。(2015)
- 參賽選手必需在兩邊區域的目標中都拿到分數才有資格獲取時間效率分數。
- 5.3.7 參賽者投擲命中目標最高可得18分(樹上兩區域各9分)和設置攀樹繩的額外得分最高8分(樹上兩區域各4分)。另外,參賽者在2:00.00分鐘或更少時間內完成也可獲取4分的效率分數。(2015)
- 5.3.8 參賽者的最後名次按得分排列,以最高總得分決定優勝者。
- 5.3.9 若出現同分局面,參賽者以最快的完成時間決定勝方。如果最快完成時間是相同的,「第一個得分時間」最快的參賽者獲勝。(2016)

得分舉例:

參賽選手 A

首先命中9分的目標,設置一條攀樹繩額外加4分。在樹的另一區域命中5分的目標,但因為沒有發出口頭警告而被扣1分,最後在時限前未能完成設置攀樹繩。參賽選手A得分為 $9 + 4 + 5 - 1 = 17$ 分,時間6:00分鐘。

參賽選手 B

首先命中一個7分的目標,設置一條攀樹繩額外加3分。在另一目標區域命中5分的目標並設置攀樹繩取得額外的2分。參賽選手B結束該項目時間為2:54:00,並獲得3分效率分。參賽選手B得分 $7 + 3 + 5 + 2 + 3 = 20$ 分,時間2:54:00分鐘。

參賽選手 C

首先命中一個9分的目標,然後在另一個目標區域命中一個9分的目標,但是在比賽時間結束前仍未能設置任何一條攀樹繩。參賽選手C因在時限內未能設置至少一條攀樹繩而被扣罰3分。參賽選手C得分 $9 + 9 - 3 = 15$ 分,時間6:00分鐘。

參賽選手 D

首先命中一個9分的目標並成功設置攀樹繩額外加4分。在投擲另一個目標時,參賽選手D的投擲繩被纏住而未能取下,但因反彈到一個5分的目標。這時候,參賽選手D要求項目主裁判停止計時。選手D因在限時結束前未能把留於樹上的多餘器材取下而罰1分。參賽選手D的分數為 $9 + 4 + 5 - 1 = 17$,時間5:46分鐘。

參賽者的排名為;B第一,D第二,A第三,C第四。(2015)

5.4 處罰

強制處罰：

參賽者將因下列違規行為而被處罰：

- 5.4.1 未能設置一條攀樹繩，罰3分。
- 5.4.2 當時間結束時，遺留在樹上且不能得分的繩索或豆袋(throw weight)，每一個罰1分。(2015)
- 5.4.3 豆袋(throw weight)或攀樹繩在標記範圍外落地判罰3分。
- 5.4.4 折斷指定直徑範圍內的枝條罰1分。只允許最多兩次1分的扣罰。第三次折斷指定直徑範圍內的枝條將被取消資格。項目主裁判在比賽開始前將指定枝條的直徑大小範圍。
- 5.4.5 在投擲或取回連接豆袋(throw weight)的投擲繩前，未能發出口頭警示並接收項目主裁判發出“All Clear/清場”的確認，每次將判罰1分。當累計兩個1分罰分時，項目主裁判會發出口頭警告。第三次違規將導致被取消比賽資格。(2016)

5.5 取消資格

強制性取消資格：

參賽者出現下列違規行為將被取消資格：

- 5.5.1 遲到5分鐘以上。
- 5.5.2 兩次投擲（連接豆袋 throw weight 的投擲繩或攀樹繩索）都在標記範圍以外落地。(2012)
- 5.5.3 未能發出口頭警告（第三次違規）。
- 5.5.4 不當行為。
- 5.5.5 第三次折斷指定直徑範圍內的枝條。項目主裁判在比賽開始前將指定枝條的直徑大小範圍。
- 5.5.6 **酌情性取消資格：**
裁判可針對下列違規行為自行決定取消參賽選手資格：
折斷枝條的尺寸大於「最大直徑」枝條的尺寸。項目主裁判在比賽開始前將指定枝條最大直徑範圍。

6 速度攀爬項目

6.1 項目摘要

速度攀爬測試參賽者在使用安全確保攀爬系統的情形下，攀爬一條預設路線的能力，此路線從地面到大約 18 米（60 英尺）高的樹上。該比賽是計時項目，最快到達樹上終點並敲擊響鈴的參賽者為優勝。可能有多個響鈴設置在樹上以確定攀爬路線，在這種情況下，參賽者必須敲響所有響鈴以完成該比賽項目。

6.2 速度攀爬規則

6.2.1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必須穿戴及使用下列經認證的裝備：

- 攀爬式頭盔
- 護目鏡
- 攀樹安全座帶
- 合適的衣著和鞋子(2016)

6.2.2 參賽者在任何時候必須保持與一條經認證的攀樹繩和摩擦結或裝置互相連接。公正的確保人員會在比賽期間為參賽者提供確保。(2015)

6.2.3 參賽者向裁判示意已準備就緒，並等待項目主裁判回應各計時員已完成準備的信號。(2016)

6.2.4 當參賽者的第二隻腳離開地面，裁判啓動計時器。

6.2.5 當參賽者敲響路線終點的響鈴，裁判停止計時。

6.2.6 參賽者必須按照預定的路線比賽，並且在任何時候都要保持連接於繩索上。

6.2.7 當完成攀爬，參賽者必須從樹上帶回攀樹繩，以做為下一輪參賽者之場地準備。

6.2.8 當技術員進行確保時，攀樹繩末端與攀樹座帶連結處至頂端滑輪組的繩段(導引繩段)不能用來推進。初次違反此規則會被口頭警告，第二次違規將被取消資格。

6.2.9 參賽者可以使用從頂端滑輪組至地面的繩段(下垂繩段)協助攀爬，或專門設置在樹上的繩索來協助攀爬。

6.2.10 如果參賽者折斷枝條的尺寸大於「最大直徑」枝條的尺寸，項目主裁判可自行決定取消參賽者的資格。

6.2.11 比賽使用三個碼錶(stopwatch)，計時準確記錄至 1/100 秒。

6.2.12 三個計時的平均值即是比賽完成時間。

6.3 速度攀爬得分(最高 20 分)

6.3.1 速度攀爬會有三個或五個計時器。當使用五個計時器時，最高及最低的時間將不被計算，餘下的三個時間的平均值即為正式的時間。

6.3.2 本項目以計時得分。

6.3.3 最快到達頂端的參賽選手是優勝者，可獲得 20 分。

6.3.4 其餘參賽選手得分計算方式為：各自完成比賽的時間減掉最快完成比賽的時間(以秒計)。

6.3.5 每 2 秒的時間差異，從最高得分 20 分扣減 1 分即為參賽者的得分。
得分舉例：

最快的參賽者之完成時間為 2 分 27 秒 46 (147.46 秒)。

第二快的參賽者之完成時間為 2 分 41 秒 82 (161.82 秒)。

時間差距=14.36 秒=7.18 扣分

最快完成的參賽者獲得 20 分。

第二快的參賽者獲得 12.82 分 (20-7.18)。

6.4 取消資格

強制性取消資格：

參賽者若違反下列行為將被取消資格：

- 6.4.1 第二次違規使用攀樹繩的導引繩段來推進。見規則 6.2.8。
- 6.4.2 掉落裝備。見規則 2.2.32。
- 6.4.3 未能保持連結於繩索上。
- 6.4.4 遲到 5 分鐘以上。
- 6.4.5 不當行為。

酌情性取消資格：

違反下列行為，裁判長可斟酌決定取消參賽選手資格：

- 6.4.6 危險失控的擺盪。
- 6.4.7 跨越或跳躍造成攀樹繩過度鬆弛。
- 6.4.8 折斷大型枝條（項目主裁判在比賽開始前將指定枝條大小）。（2015）

7 雙繩腳鎖項目

7.1 項目摘要

雙繩腳鎖考驗參賽者在一條雙繩上，利用普魯士結(Prusik hitch)或其他認可的摩擦結(friction hitch)作防墮保護，以腳鎖(footlock)的攀爬方法垂直攀升至樹上的能力。在國際比賽中，男子及女子項目的高度為 15 米 (49 英尺，2.5 英寸)。在分會的比賽，如高度受到限制，男子及女子項目的高度可以為 12 米 (39 英尺，4.5 英寸)。設置終點響鈴需與攀爬繩保持 38 公分 (15 英寸) 的水平距離。不得使用任何機械式上升器。此項目為計時比賽，最多有 60 秒的時間可以完成比賽，最快完成的參賽選手獲勝。

在預賽或一個獨立比賽中，參賽者可以嘗試挑戰雙繩腳鎖世界紀錄。然而；若是要讓該世界紀錄被確認，必須符合附錄 1 中所列的所有條件。

7.2 雙繩腳鎖規則

7.2.1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必須穿戴及使用下列經認證的裝備：

- 攀爬式頭盔
- 8 字環或其他經認證的下降器
- 普魯士繩環(Prusik loop)
- 攀樹安全座帶，或連結於背部的防墮安全帶
- 護目鏡
- 適當的服裝和鞋子(2016)

7.2.2 參賽者可以使用該項比賽所設置的攀樹繩或更換成個人選擇的攀樹繩，但須經認可。

7.2.3 參賽者告知計時員準備就緒，並等待項目主裁判回應各裁判和技術人員已準備就緒的信號。(2016)

7.2.4 當參賽者的第二隻腳離開地面時，計時員開始計時。(2016)

7.2.5 當參賽者以手拍擊或搖動頂端響鈴，計時員停止計時。(2016)

7.2.6 如果參賽者在 60 秒的時限內未能觸動響鈴，項目主裁判將指示參賽者停止攀爬並下降返回地面。參賽者將無法獲取任何分數。

7.2.7 在攀爬過程中，一名公正的工作人員將擔任參賽選手的確保工作。

7.2.8 在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保持確保繩連結至安全帶上，並且全程維持被確保的狀態。

7.2.9 在攀爬期間，參賽者必須使用普魯士結或其他經認可的非機械式防墮系統。

7.2.10 參賽者必須執行一個“繩上測試(on-rope test)”以證明防墮安全裝備之有效性和可調性。

7.2.11 在攀升時，參賽者不可以將手放在摩擦結或高於摩擦結的位置。但在下降時，參賽者在完成設置一個經認可的下降系統（例如 8 字環）並且通知確保者準備轉換成下降模式返回地面時，此時才可以將手放在摩擦結上並控制摩擦結使其不具摩擦力而能進行下降。

7.2.12 參賽者必須使用認證的下降裝備，如使用 8 字環進行下降。參賽者不能以摩擦結下降（普魯士結 Prusik、克氏結 Klemheist）。

7.2.13 參賽者可以把相關裝備例如扣環(carabiner)連接在鞋子上，以保持攀樹繩緊貼腳部。

7.2.14 在下降時，參賽者必須一直保持在被確保的狀況。

- 7.2.15 參賽者的腳一離開地面，專門設計的電子計時器便開始計時，當參賽者觸動路線終點的響鈴時，計時停止；時間會計算至 1/100 秒並成為比賽完成時間。同時使用三個或五個碼表來計時至 1/100 秒的時間，以作為電子計時器的備份計時記錄。
如果電子計時器出現故障，三個碼錶計時的平均值就是正式的完成時間。如果使用了五個碼表，最高及最低的時間將不被計算，剩下的三個時間的平均值會被作為正式的完成時間。
- 7.2.16 三個手動計時碼表所記錄的時間，最快和最慢時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50/100 秒以上。如果最快和最慢時間的差異超過 50/100 秒以上，此時兩者與中間時間差異最大的計時將無效；而剩下的兩個紀錄時間，如果其相互的時間差距沒有超過 50/100 秒以上，則兩者平均值就成為正式完成時間。如果三個碼表所記錄的時間，彼此的時間差距都在 50/100 秒以內，此時將不會採計任何時間記錄。
- 7.2.17 如果無法確認有效的得分時間，參賽者可以在比賽過程稍晚的時間再次進行此項比賽。
- 7.3 **雙繩腳鎖得分（最高 20 分）**
- 7.3.1 雙繩腳鎖會有三個或五個計時器。當有五個計時器時，不計算最高及最低的時間，剩下的三個時間的平均值會被作為正式的完成時間。
- 7.3.2 本項目以計時得分
- 7.3.3 參賽者無法在 60 秒內到達路線頂端響鈴，將不會得到任何分數。
- 7.3.4 最快到達路線頂端的參賽選手是優勝者，可以得到 20 分。
- 7.3.5 其餘參賽選手得分計算方式為：各自完成比賽的時間減掉最快完成比賽的時間（以秒計）。
- 7.3.6 每 1 秒的時間差異，從最高得分 20 分扣減 1 分即為參賽者的得分。
得分舉例：
最快的選手（A）以 12 秒 49 完成比賽。
第二快選手（B）以 13 秒 32 完成比賽。
 $(B) 13.32 \text{ 減 } (A) 12.49 = 00.838$ 。
此選手的得分為 $20 - 0.83 = 19.17$ 分。
第十最快的選手（C）以 35 秒 29 完成比賽。
 $(C) 35.29 \text{ 減 } (A) 12.49 = 22.80$ 。
此選手的得分為 $20 - 22.80 = 0$ 分。
- 7.4 **處罰**
強制性處罰：
違反下列行為的參賽選手將被處罰：
- 7.4.1 參賽者將手放在摩擦結上或高於摩擦結的位置，比賽完成時間將被加罰 3 秒。
- 7.5 **取消資格**
強制性取消資格：
違反下列行為的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 7.5.1 掉落裝備。見規則 2.2.32。
- 7.5.2 參賽者第二次將手放在摩擦結（普魯士結 Prusik、克氏結 Klemheist）上或高於摩擦結位置。
- 7.5.3 遲到 5 分鐘以上。
- 7.5.4 不當行為。

8 大師挑戰賽

8.1 項目摘要

大師挑戰賽是比賽的總決賽。預賽中最頂級的數名男子與女子選手將進入大師挑戰賽來爭奪冠軍。大師挑戰賽的目的是評定參賽者在樹上運用繩索和安全座帶等裝備的整體工作能力和技能。依據下列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來對參賽者加以評定與得分裁定：運用不同的優異攀爬技巧、裝備的使用、在樹上的姿態以及安全工作措施。

當項目主裁判發出信號“Go/開始”，參賽者進入指定的工作區域。參賽者必須執行目視樹木評估，設置任何必要的攀爬和(或)確保裝備，然後才能開始上樹。參賽者必須前往樹上的三個工作站。在某些情況下，可增加第四個工作站以提高攀爬的難度，並可為裁判提供更多機會來衡量一名參賽者的能力。(2015)

在四個工作站中，參賽者在其中三個工作站必須以手鋸敲鈴然後再前往下一個工作站。其中一個工作站配置一個從枝條垂下且附有高度刻度的鉛錘。如果參賽者讓枝條承受太多重量而導致鉛錘下降至指定的高度標記，就算完成任務也只能得到較少的分數。另一個工作站掛著裝有枝條的桶子，參賽者須嘗試將枝條丟進在地面上的目標，總共有三次機會。

賽前將指定一個完成時限，用以評估整體工作能力，但大師挑戰賽不是一個速度比賽。

8.2 大師挑戰賽規則

8.2.1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必須穿戴及使用下列經認證的裝備：

- 攀爬式頭盔。
- 護目鏡。
- 手鋸，包含鋸套。
- 攀樹安全座帶。
- 工作定位挽索。
- 合適的衣著與鞋子 (2016)

8.2.2 參賽選手在比賽開始前，必須將所有裝備放置在項目場地內的指定區域。一旦比賽計時開始，不能再將其他裝備帶到項目場地內的指定區域內。(2014)

8.2.3 所有個人裝備必須符合 2.2.1 的要求。

8.2.4 進入大師挑戰賽的選手人數取決於參與比賽的總人數。

- 參加比賽人數在 30 人或 30 人以下，可選出 3 人進入大師挑戰賽
- 參加比賽人數在 31 至 40 人，可選出 4 人進入大師挑戰賽
- 參加比賽人數在 40 人或 40 人以上，可選出 5 人參加大師挑戰賽。(在攀樹比賽委員會 TCC committee 允許之下可以在比賽前修改選手人數)(2015)

8.2.5 如果這些頂尖選手其中一位無法參賽，項目主裁判可自行決定由分數排名在下一位的選手 替補參賽。

8.2.6 一旦確定所有進入挑戰賽的選手，項目主裁判將決定參賽選手的攀爬順序。預賽第一名的參賽者將先行進行比賽，然後按預賽名次先後進行比賽。

8.2.7 所有參賽者會被隔離直到輪候其出賽時間為止。參賽者會被隔離在一處無法看到或聽到比賽進行狀況的地方，直到輪候其出賽時間為止。

8.2.8 參賽選手在出賽前不得觀看或聽取其他參賽選手的攀爬評論；但是當完成個人賽事後就可觀看。例如第二位出賽選手不可以觀看第一位出賽選手，但第一位出賽選手則可觀看第二名出賽選手的賽事。

8.2.9 項目主裁判必須設定一個適當的時間限制讓參賽選手設置及安裝攀樹繩、進行攀爬以及從 樹上移除所有裝備。此時限必須在比賽開始前設定及公告。

- 8.2.10 當項目主裁判說：“Go/開始”，並指示參賽選手開始，正式計時開始。
- 8.2.11 當參賽選手返回地面並成功移除所有在賽事中設置的裝備(包括所有投擲繩、豆袋(throw weights)、攀樹繩及攀爬裝備)，正式結束計時。當裝備完全離開樹上視為已被移除。(2016)
- 8.2.12 當參賽選手未能在時限內完成比賽，在該時間點所獲得的分數將視為參賽選手比賽得分。當比賽限時已過或違反安全守則，項目主裁判可要求參賽選手返回地面。
- 8.2.13 如參賽選手未能在時限內移除樹上的所有裝備，將被扣罰 20 分。
- 8.2.14 比賽計時是用來評估整體工作能力的方式。當出現同分情況，將以預賽排名做決勝機制。若預賽排名相同時，再以大師挑戰賽的完成時間做決勝機制。(2016)
- 8.2.15 在比賽中不得使用事前已設置的攀樹繩。
- 8.2.16 參賽選手第一次嘗試並完成投擲繩的設置可以得到 10 分。每多一次投擲會扣減 2 分，在第五次投擲可得到 2 分。操過五次之後的投擲不會得到任何分數。如果參賽選手設置多於一條的攀樹繩，分數只會給予第一條完成設置的攀樹繩。
- 8.2.17 將樹上劃分為五個區域以作為投擲繩設置的評分依據。參賽者在最低的區域設置一條投擲繩可以得到 1 分，而在最高的區域可以得到 5 分。參賽者使用多於 5 次的拋擲去設置一投擲繩索將不會得到任何分數。
- 8.2.18 參賽者必須發出“Stand clear/讓開”的口頭警示，並收到項目主裁判發出“All clear/清場”的口頭確認後才可投擲或取回已繫上豆袋(throw weight)的投擲繩。當投擲的豆袋(throw weight)有可能發生意外脫離的情況，此時參賽者在操控投擲繩時須發出口頭警示。沒有發出口頭警示者，每次都會扣罰一分，扣罰第二次的選手會被警告一次，第三次會被取消資格。(2015)
- 8.2.19 若參賽者的投擲繩和豆袋於某次拋擲的時候，因為操控或從樹上收回時發生超出工作範圍的情形，此時會得到一個警告，第二次發生此狀況將被取消資格。
- 8.2.20 在設置投擲繩時，針對參賽者的創意技術和(或)技巧的展示，裁判可自行決定給予最多 3 分的額外加分。如果情況適用，當參賽者使用超過 5 次的投擲去設置一條投擲繩也可獲得加分。
- 8.2.21 各參賽者可以自行選擇前往各工作站的路線和順序。
- 8.2.22 在各工作站，參賽者應該展示出隨意運用雙手工作的能力。(2015)
- 8.2.23 參賽者成功完成下列任務，最高可獲得 10 分：
- 手搖鈴(Handbell)站：參賽選手必須使用手鋸敲鈴。
 - 枝條投擲站：參賽選手必需先敲鈴後才能投擲一條枝條到指定的目標處。如果首次投擲未能成功，參賽選手可以投擲第二根或第三根枝條。當中只有一次投擲會被記分。如果參賽者在投擲枝條前沒有敲鈴將無法得分。有關枝條大小及目標大小等規格，見規則 3.4.1。
 - 鉛錘刻度站：參賽者必須在不碰到預定標記的情況下以手鋸敲鈴。參賽者必須以手鋸敲鈴並且不讓鉛錘碰到地上，高度刻度標記有 6、8 和 10 分之別。若鉛錘碰到最低的標記，參賽者就算完成此站的任務也不能獲得分數(評分單上 F 欄)。(2016)
 - 參賽選手未能正確完成該工作站所需的任務，將無法得到該工作站的完成分數。
- 8.2.24 參賽選手將按官方計分表上之準則來評定得分。

- 8.2.25 當參賽選手在樹上工作時，掉落任何裝備將被取消資格。在正式計時期間，當參賽者在地面進行操作（如設置或移除樹上的繩索或裝備），任何裝備掉落地面將不會被取消資格。這些違規應按照計分表上的相關部分作出裁決。安全的使用裝備例如豆袋（throwbag）和各種降低摩擦的裝置應給予獎勵。參賽者使用不受控制或不安全的方式從樹上移除裝備（如豆袋 throwbag、降低摩擦的裝置、繩索等）將受到處罰。裁判應自行決定該等違規行為是否為意外或故意並作出相對應的處罰。不安全的行為可導致被取消資格。
- 8.3 **大師挑戰賽得分(最高 300 分)**
- 8.3.1 大師挑戰賽會有三個或五個裁判。當有五個裁判評分時，最高及最低的分數會不被計算，餘下的三個分數的平均值會被作為正式的分數。
- 8.3.2 從正式計時開始，裁判會評定參賽者的動作得分直到：
- 該參賽者完成所有工作站，返回地面，並成功地移除在比賽中設置的所有裝備
 - 比賽時限已過
 - 參賽者被取消比賽資格。
- 8.3.3 參賽者只能取得在限時內完成的工作分數。如果時限已到，即使在該項目中的所有工作未能完成，參賽者應能在任何一個得分項目中得到分數。
- 8.3.4 每位參賽者個人評分表會提供給每位評分裁判。
- 8.3.5 **初賽的分數不會轉移至大師挑戰賽。大師挑戰賽得分最高的參賽者將是錦標賽的總冠軍。若同分時則依據規則 8.2.14。(2016)**
- 8.4 **處罰**
- 強制性處罰：**
參賽選手出現下列違規行為將被處罰：
- 8.4.1 在時限前未能取回全部裝備將被扣罰 20 分。(2015)
- 8.4.2 **若在拋擲或回收投擲繩或豆袋前未發出口頭警示，將被判罰 1 分(包含機械式裝備)。(參閱規則 8.2.18)(2016)**
- 8.4.3 **酌情性處罰：(由計分裁判決定)**
參賽選手出現下列違規行為可被扣罰最高 5 分：危險動作、低劣表現或低劣技巧。
- 酌情性處罰：(由項目主裁判決定)**
參賽選手出現下列違規行為將會扣罰 3 分以及口頭警告：
- 8.4.4 危險失控的擺盪。
- 8.4.5 未能保持一個繃緊的攀爬系統或在固定點以上攀爬。
- 8.4.6 高速或危險的移動。(2015)
- 8.5 **取消資格**
- 強制性取消資格：**
參賽選手出現下列違規將被取消資格：
- 8.5.1 在樹上工作時掉落裝備。(參閱規則 2.2.32)
- 8.5.2 未能保持至少連接在一個樹上連接點。
- 8.5.3 未能發出口頭警示(累積三次犯規)(參閱規則 8.2.18) (2015)
- 8.5.4 兩次的投擲(連接豆袋的投擲繩或攀樹繩)在標記範圍以外落地。(2015)
- 8.5.5 遲到 5 分鐘以上。
- 8.5.6 不當行為。
- 8.5.7 正式比賽計時開始後，離開指定範圍或由範圍外攜帶任何裝備進入指定範圍。
- 8.5.8 將手鋸放在口中。(2015)
- 8.5.9 折斷大型的枝條。(比賽前由項目主裁判決定枝條大小) (2015)
- 8.5.10 出現第二次的**酌情性處罰**(由項目主裁判決定) (2015)

8.6 獎勵分數(Potential Bonuses)

8.6.1 針對下列情況，各項裁判可自行決定給予參賽者額外的分數（合計 15 分的獎勵分數）

- 攀爬過程中，展示出整體的技巧、風格和表現。
- 採用創新技術和裝備。
- 展示出整體的安全作業應用和技術，包括目視樹木評估。

附件一

雙繩腳鎖世界紀錄挑戰嘗試

分會或其他團體贊助辦理雙繩腳鎖比賽，其目的是為了改寫雙繩腳鎖的世界紀錄，必須滿足以下準則。

1. 一名 ITCC 委員會（規則、執行、技術、ETCC/NATCC/APTCC）的現任委員作為獨立裁判。
2. 分會或關連團體舉辦該挑戰項目必須安排一名適合的 ITCC 委員會委員出席，並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3. 所有攀爬選手及職員使用的裝備必須符合現行 ITCC 規則及規定要求。
4. 必須遵循雙繩腳鎖比賽的規則（參閱規則 7.1- 7.5.4）。
5. 當使用電子計時器，應同時使用三個手動計時碼表，以便在電子計時器故障的情形下作為備用計時器。如果電子計時器出現故障，三個碼表計時的平均值將作為完成時間。三個手動計時碼表的記錄時間，最快與最慢計時的差異必須不超過 50/100 秒以上才適合作為記錄。如果所有碼表計時的差異都超過此範圍以外，如此將不會產生任何世界紀錄。
6. 當使用手動計時，必須使用五個碼錶計時，並剔除最高和最低的時間。剩下的三個時間的平均值會被作為正式的完成時間。三個手動計時碼表所記錄的時間，最快和最慢時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50/100 秒以上才適合作為記錄。如果所有碼表計時的差異都超過此範圍以外，如此將不會產生任何世界紀錄。

填妥申請確認表格（附表）並送回駐 ISA 總部之 ITCC 聯絡員，經 ITCC 委員會主席簽署後，該時間才能被確認為正式世界紀錄。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SECURED FOOTLOCK WORLD-RECORD ATTEMPT EVENT REQUEST



Event Information

Name of Chapter/Organization _____

Name of Event _____

Address of Event _____

State/Province, Country _____

ITCC Committee Member who will be present _____

Date Event to be held _____

Contact Information

Chapter/AO President's Name: _____

Chapter/AO President's Signatur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Number: _____ (Include international code) E-Mail: _____

Local TCC Chairperson's Name: _____

Local TCC Chairperson's Signatur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Number: _____ (Include international code) E-Mail: _____

Send this request to:
ITCC Staff Liaison
ISA
P.O. Box 3129,
Champaign, IL 61826-3129, U.S.A.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SECURED FOOTLOCK WORLD-RECORD ATTEMPT
REQUEST FOR VALIDATION

EVENT:

LOCATION:

DATE:

I request ISA validation for a 50-foot men's (15 meters) or 40-foot (12 meters) women's Secured Footlock world-record attempt by: _____ (Climbers Name)

Chapter president's or TCC Local Chairperson's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I confirm that the height to the lowest point of the bell was verified by me prior to the attempt taking place, and that its height was _____.

Operations/Rules Committee Member: _____ Date: _____

I confirm that the electronic time I recorded for this attempt is a true and valid time of

Electronic Timer's Signature _____ Recorded Time _____

I confirm that the manual time I recorded for this attempt is a true and valid time of

Timer #1 Signature _____ Recorded Time _____

I confirm that the manual time I recorded for this attempt is a true and valid time of

Timer #2 Signature _____ Recorded Time _____

I confirm that the manual time I recorded for this attempt is a true and valid time of

Timer #3 Signature _____ Recorded Time _____

I confirm that the manual time I recorded for this attempt is a true and valid time of

Timer #4 Signature _____ Recorded Time _____

I confirm that the manual time I recorded for this attempt is a true and valid time of

Timer #5 Signature _____ Recorded Time _____

I confirm I was present at this attempt and verify that the times recorded above are correct for the attempt made by _____ (Climber's Name)

Operations/Rules Committee Member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World Record Attempt – Average Recorded Time: _____

Climber's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_____	E-mail _____

Electronic Timer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_____ E-mail _____

Manual Timer #1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_____ E-mail _____

Manual Timer #2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_____ E-mail _____

Manual Timer #3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E-mail _____

Manual Timer #4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E-mail _____

Manual Timer #5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E-mail _____

*World record validation process is not complete until reviewed by the ITCC Committee

ITCC Committee Use Only

Attending ITCC Committee Member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ITCC Committee Chairmen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Following verification send to:

ITCC Staff Liaison
ISA
P.O. Box 3129,
Champaign, IL 61826-3129, U.S.A

Copies:

ITCC Committee Members
Local Chapter President
TCC Local Chair
Contestant

附錄 2

ITCC 雙繩腳鎖 2 人對決

雙繩腳鎖 2 人對決是一個獨立項目，可以在任何 ISA 主辦的比賽中舉行。

最多十八名參賽選手(男子選手不超過 12 人)能夠進入雙繩腳鎖 2 人對決項目。這些參賽選手是在前一天的雙繩腳鎖預賽中名列前茅的選手。如果有選手不願參與競賽，其位置將由下一位最快選手替代，餘此類推。

雙繩腳鎖考驗參賽者在一條雙繩上，利用普魯士結(Prusik hitch)或其他認可的摩擦結(friction hitch)作防墮保護，以腳鎖(footlock)的攀爬方法在雙繩上垂直攀升至樹上的能力。男子及女子比賽的高度為 15 米 (49 英尺，2.5 英寸)。在分會的比賽，如果高度受到限制，男子及女子比賽的高度可以為 12 米 (39 英尺，4.5 英寸)。不得使用任何機械式上升器。此項目為計時比賽，最快完成的參賽選手獲勝。

在雙繩腳鎖 2 人對決比賽中，2 名攀爬選手在同一時間使用各自獨立的攀爬與計時系統來進行比賽。

所有攀爬選手及職員使用的裝備必須符合現行 ITCC 規則及規定要求。

必須遵循規則 7.2.1-7.2.17，7.3.1，以及 7.4.1-7.5.4.

當使用電子計時器，應同時使用三個手動計時碼表，以便在電子計時器故障的情形下作為備用計時器。如果電子計時器出現故障，三個碼表計時的平均值將作為完成時間。三個手動計時碼表的記錄時間，最快與最慢計時的差異必須不超過 50/100 秒以上才適合作為記錄。如果所有碼表計時的差異都超過此範圍以外，將不會產生任何時間紀錄。

當使用手動計時，必須使用五個碼錶計時，並剔除最高和最低的時間。剩下的三個時間的平均值會被作為正式的完成時間。三個手動計時碼表所記錄的時間，最快和最慢時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50/100 秒以上才適合作為記錄。如果所有碼表計時的差異都超過此範圍以外，將不會產生任何時間紀錄。

如果符合附錄 1 (雙繩腳鎖世界紀錄挑戰嘗試) 的所有要求，該時間將被紀錄為世界紀錄。

附錄3

空中拯救

項目情境範例

比賽委員會必須對該比賽項目撰寫一份空中拯救情境。該份情境在比賽前必須保密並且在比賽開始前的演示會議中向所有參賽選手概述。

以下是可以作為空中拯救情境的範例：

範例#1

天氣情況：95°F (35°C) 晴朗/濕度高

現場情況：你發現攀爬者在樹上不動。

攀爬者情況：攀爬者有意識，呼吸困難及臉色泛紅。並且在溝通上有困難。

範例#2

天氣情況：59°F (15°C) 陰天及潮濕

現場情況：一名攀爬者在樹上移動時滑倒與墜落。他因為劇烈的擺盪下墜而撞到樹的主幹。

攀爬者情況：攀爬者有意識，但緊握其左手臂。他感到疼痛而且無法從自行從樹下下降。

範例#3

天氣情況：70°F (21°C) 晴朗

現場情況：一名攀爬者在進行樹木移除時，其左後腿被鏈鋸割傷。

攀爬者情況：攀爬者在樹上未能止血。

附錄4

一至二名選手參賽的組別指引

在分會級別比賽中，(男子或女子)組別中只有一至二名參賽選手，如果在分會比賽中，選手能符合下列準則，他(她)將被視為準參賽代表而有資格參與 ITCC 比賽。

在分會級別(男子或女子)項目中有三名或更多選手參與，以下準則並不適用。

- 參賽選手必須參加五個項目的初賽
- 參賽選手必須在五項初賽中拿到其中三項的得分
- 參賽選手在工作攀爬項目中必須在時限前至少成功的完成二個工作站(著陸區除外)，隨後以一個受控制的方式下降至地面並解開攀爬系統，從而展示出在樹上安全移動的能力。
- 參賽選手必須參與大師挑戰賽，並且須設置至少一條攀樹繩，然後上樹以及在時限前到達一個工作站。

當有三名或更多參賽者時，優勝者將由得分決定。假如他(她)能展示安全比賽的能力，不論其技術水平高低，得分最高的參賽選手將符合資格參與 ITCC。

這些準則目的是提供給任何一名熱衷的選手，不論其技術水平高低或完成比賽時間，一個面對國際水平競技的挑戰機會。

附錄 5

釋義

移動繩索系統(Moving Rope System (參閱以下規則 2.20))

一種防墮保護系統，其繩索調整裝置是沿著移動繩索(moving line)而推進。雙繩技術(D drt)或流動繩索系統(running rope systems)是動態繩索系統的例子。(相對於固定繩索系統)

固定繩索系統 (參閱以下規則 2.20)

一種防墮保護系統，其繩索調整裝置是沿著固定的工作繩索而移動。(相對於移動繩索系統)

規則 2.2.20

移動繩索系統(Moving Rope System，見附件 5)所使用的工作定位繩索，其最小直徑不得少於 11 釐米，並應有 22kN 的最低斷裂強度。用於上升和固定繩索系統(Stationary Rope Systems，見附件 5)的繩索，其最小直徑不得少於 10 釐米，並應有 22kN 的最低斷裂強度。當採用靜態繩索系統，參賽者必須使用符合第 2.2.1 規則的裝置，並經製造商認定可使用在靜態繩系統而成為一個獨立運作的裝置。該裝置也應與繩索的直徑和結構相容。

附錄 6

樹木技術員指引

以下的資訊需透過無線電，轉達給項目主裁判、首席技術員以及地面上的評分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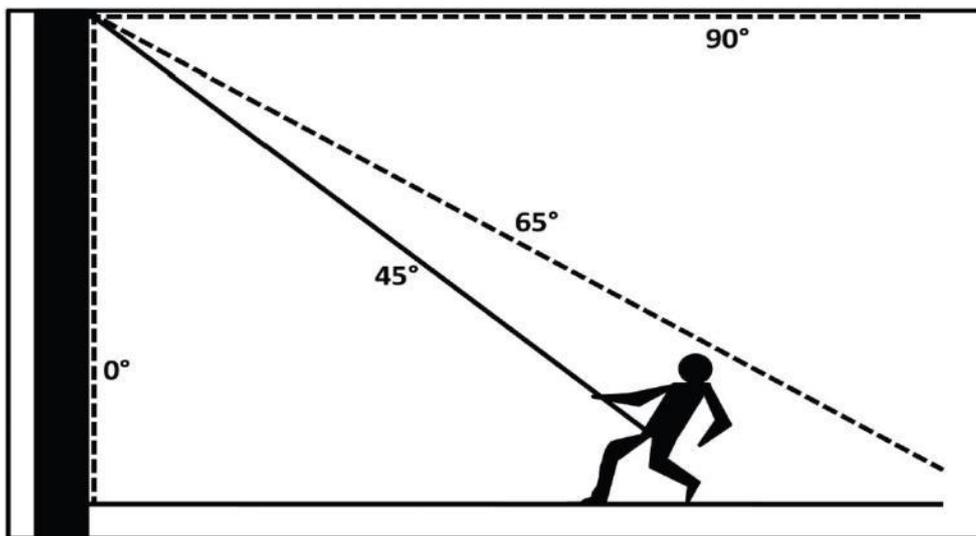
- 在整個攀爬過程中，在開始利用系統攀爬前先確認該系統的承重（loading）。
- 移動到枝條上而扣上安全挽索時，挽索的使用情形。
- 繩索鬆弛
- 枝上行走時的繩索角度
- 危險的動作

進一步的訊息只有在地面人員要求時才會傳達上來

在參賽選手之間保持訊息傳遞方式的一致性

傳達事實而非個人意見，保持訊息的簡潔

攀爬者的工作定位系統出現任何部份的垂直角度大於 45 度時，必須傳達此一情形。



附錄 7

評分單與裁判的快速參考指引

裁判的快速參考指引(QRG)是 2016 年新加入的部分。快速參考指引可作為新任裁判的訓練，也可以在整個比賽過程中作為一個指引參考。

快速參考指引不能取代規則本(Rule Book)。

在比賽開始設置之前，裁判與技術員可以參照快速參考指引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比賽設置的更動以及規則的改變。

當評分員與裁判團隊建立之後，整個團隊可以利用快速參考指引來審閱新的規則。

對新規則或評分單的使用如果有任何問題，應該會同賽例主席(Rules Chair)，首席裁判(Head Judge)和(或)首席評分員(Head Scorer)一起解決。

在各項比賽期間，所有裁判與評分員必須徹底熟悉與比賽各項目有關的規則。

將快速參考指引列印出來並且夾在板夾(clipboard)上，讓裁判可以隨時參考有關處罰與失格判定、著陸區規格(工作攀爬)以及自行斟酌判決指引等事項的規定。

術語

● aerial rescue	空中拯救	● anchoring system	固定點系統
● belayed speed climb	速度攀爬	● sling shot	投射器
● bowline	稱人結	● carabiner	扣環
● dynamic ropes system	動態繩索系統	● eye splice	繩眼
● fall arrester	防墜器	● fall-protection system	防墜系統
● flip-stick	甩動棒	● friction-reducing devices	緩減摩擦裝置
● handsaw	手鋸	● head-to-head secured footlock	雙繩腳鎖對決
● klemheist knot	克氏結	● lanyard (flip line, buck strap)	挽索
● lanyard in	扣上安全挽索	● limb	枝條
● Masters' challenge	大師挑戰賽	● plumb	鉛錘
● pole pruner	高枝剪	● prusik cord	普魯士繩
● prusik knot	普魯士索結	● pulleys	滑輪
● saddle/harness	安全座帶	● safety glasses	護目鏡
● scabbard	鋸鞘	● screw links	螺旋上鎖連結
● secured footlock	雙繩腳鎖	● split-tails	分叉繩
● static ropes system	靜態繩索系統	● stitched eye	縫合繩眼
● stopper knot	止滑結/繩尾結	● stuck line	卡繩
● throwline	投擲繩	● throwweight	豆袋
● tie in	拴掛	● tie-in point	固定點
● work climb	工作攀爬	● work-positioning lanyards	工作定位挽索